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下午在浙江嘉兴中山东路88号丝绸大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勇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7日以书面、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cninfo.com.cn>)，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3年3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未有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3月22日